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776.72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978,102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999,997.40 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56,415.06 元(不含税)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4,943,582.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核准时间
----	------	------------	---------------	---------------	------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016-440404-37-03-013216	2016年12月29日
				2016-440404-37-03-013296	2016年12月30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1,200.00	108,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129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776.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其中：				
		投入资金	硬件及总装 总测支出	软件支出	发射及保险	工程类	设备类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21,776.72	9,252.50	8,188.88	3,400.00	580.00	355.34
合 计		21,776.72	9,252.50	8,188.88	3,400.00	580.00	355.34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办理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776.72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21,776.72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776.72 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776.72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欧比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776.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比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129号）；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